

近日,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达州市翠屏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为达川区未来城市发展勾勒出一幅清晰蓝图。这份备受关注的规划,标志着翠屏山片区将迎来一次全面的更新与升级。

打造市民共享的“城市客厅” 翠屏山片区最新规划出炉

翠屏山生态公园作为片区的核心引擎,将被着力打造为集生态涵养、休闲游憩和文化展示功能于一体的城市绿心,未来将成为市民共享的“城市客厅”。围绕这一核心,将延伸发展两条重要轴线:沿州河精心营造滨水生态景观带,为市民提供亲水休闲空间;依托主干道形成城市功能发展带,有效串联片区主要功能区。

在此基础上,规划科学布局三大功能板块——高品质生态居住区聚焦舒适人居环境建设,现代综合服务区承担商业

商务核心功能,文旅康养休闲区则深度挖掘翠屏山的生态与人文价值,三者协同发展。

规划特别强调“山城融合”的发展理念,致力于塑造达州独特的城市风貌。具体而言,将严格保护山体生态绿廊,构建多层次的绿地系统,确保居民“推窗见绿、出门入园”成为日常。

在建设层面,注重建筑布局依山就势,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与建筑高度,形成富有韵律的城市天际线,实现建筑与自然山体的和谐共生。同时,构

建通达山水的慢行网络,规划设置多条登山步道与观景平台,让市民能够便捷地亲近翠屏山的绿色资源。着眼于提升居民生活品质,规划重点聚焦民生需求。在教育医疗方面,将高标准配建多所中小学及幼儿园,并规划新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保居民享有“家门口”的优质教育医疗服务。交通出行将得到显著改善,通过加密路网、优化道路并规划新增公共停车场,同时强化与老城区及高铁枢纽的公交衔接,倡导绿色出行。此外,布局邻

里中心与社区商业,满足日常“一站式”生活需求,规划特色商业街区以激发区域活力。文体设施配套也将同步完善,新建社区文化活动中心、体育健身场地及小型公园,着力构建便利的“15分钟便民生活圈”。

根据规划方案,翠屏山片区的开发将遵循“统一规划、分期实施、滚动开发”的原则推进实施。目前,相关前期工作已有序展开,首批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项目有望在规划批复后加速落地建设。

□本报综合

完工后 承建商转租转让临时项目用房 罗江镇1200平方米违建被依法拆除

近日,在通川区罗江镇石燕社区4组的拆除现场,施工人员对现场的板房建筑、工棚进行有序拆除。

“拆除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还有一部分收尾工作正在进行。”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城管支队凤北大队临时协助负责人何委霖介绍,整个片区违法建设面积约1200平方米。其中,961平方米为西南职教园区文体中心建设项目的临时项目用房,形成于2021年年初,其余200余平方米为校园周边部分临时摊区业主搭建的固定建(构)筑物。“在文体中心建设项目主体基本完工后,承建商并未对项目用房进行拆除,而是通过转租、转让等方式让他人继续使用,背离了项目用房建设初衷,也违反了城乡规划管理领域的

法律法规。”

据何委霖介绍,大队在接到拆除任务后,迅速联合辖区政府、街道社区,整合执法力量,展开立案调查、推动法律宣传与文明劝导齐头并进。其间,既有代表严肃性的“依法责令限期拆除”,也有适当延期兼顾临时摊区业主生存生计的“人文关怀”。通过执法人员的多次上门服务及1对1的法律宣传,相关违建业主自愿配合,积极主动地支持本次拆除工作。

据了解,2025年以来,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共查处违法建设559件,立案处理69件,拆除违法建设164起,拆除26597.04平方米,发放责改通知书191份,移交违法建设限制不动产交易和登记169件。

□文/图 四川在线 杨迎



施工人员对违建进行拆除。

上半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87.3% 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最高可奖5万元

本报讯 (记者 符代君 邱霞) 7月15日,记者从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上半年新闻通气会上获悉,今年1-6月,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87.3%、优良天数158天,全省排名第8,省内15个重点城市排名第2,7个区域中心城市排名第1。PM2.5浓度34.4μg/m³,全省排名第8,省内15个重点城市排名第3,7个区域中心城市排名第1。23个国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为100%,同比持平。其中,苟家湾、漩坑坝断面水质由Ⅱ类升为Ⅰ类;白鹤山断面

水质由Ⅲ类升为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持续稳定,14个优先监管地块实现风险管控,建设用地实现“有效管控”。

为进一步鼓励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对《达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2024年版)》进行了修订,形成《达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2025年版)》。新办法即日起施行,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后,可获得相应奖励,最高奖励5万元。

正风肃纪进行时

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渠县县委副书记徐远航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渠县县委副书记徐远航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达州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徐远航,男,汉族,1979年1月生,四川大竹人,省委党校在职大学学历。2000年9月参加工作,1999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00年9月至2007年4月,先后在大竹县人和乡政府、县委办公室、县政协工作;

2007年4月至2018年7月,

历任大竹县政协办公室副主任、副秘书长,竹北乡党委副书记、乡长,人和乡党委书记,竹阳镇党委书记,县政府办副主任、党组成员,县房屋征收局党组书记、局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2018年7月至2023年3月,历任渠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常务副县长;

2023年3月至今,任渠县县委副书记。 □达州市纪委监委